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魏丽丽女士的辞职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魏丽丽女士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李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同时，李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李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件：李华女士简历

李华，女，197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2004年，任Chinadotcom Corporation（Nasdaq: CHINA）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区产品与市场总监、中国区营运副总裁；2004年—2007年，任北京华星国讯科技有限公司CEO；2007年—2009年，任北京思凯通科技有限公司CEO；2010年至今，任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12年起，曾任北京蜂星网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14年11月离职；2015年11月以来，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